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96	0187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0	1.03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4,280,813.49	7,280,318.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7	0.05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4日（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2026年7月23日（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7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26年7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开始计算。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向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本次向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4）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7月1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06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0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力特”）与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时精控”）签订采购、销售合同金额累计约898.9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目前,公司与正时精控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金额累计约898.90万元。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正时精控系公司持股约12.38%的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担任其董事,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含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正时精控约12.38%的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担任其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蕾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于2023年12月通过西安博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正时精控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5.1之（十五）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明春

3、注册资本:792.0155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P9P8G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50号1幢1层1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正时精控签订采购、销售合同金额累计约898.90万元。前述交易属于《上市规则》7.2.3条中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7.2.7条中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量各自真实成本、合理收益及外部市场现状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参考关联方向其他主体采购/提供同类或相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1

（1）主体:

铂力特（甲方）、正时精控（乙方）

（2）采购合同金额累计约:883.61万元

（3）支付方式:货物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未按约定或逾期交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2

（1）主体:

正时精控（甲方）、铂力特（乙方）

（2）销售合同金额累计约:15.29万元

（3）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支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正时精控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资本792.0155万元人民币,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按照实际业务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正时精控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合同价格参考关联方向其他主体采购/提供同类或相似产品/服务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薛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折生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正时精控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76元/股）,已触发“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如再次触发“华懋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10月1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四）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

（五）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

（六）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3.95元/股。

（七）根据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起调整为33.85元/股。

（八）根据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33.76元/股。

（九）根据公司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3日起调整为33.74元/股。

（十）根据公司2026年6月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6日起调整为33.6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7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懋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如再次触发“华懋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10月1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华懋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交易“华懋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张初全	董事、总经理	587,820	-	326,800	261,02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华懋转债”。如未来上述主体交易“华懋转债”,公司将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自2026年10月17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华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如需了解“华懋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基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赵子妍女士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71.99元/股的均价增持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95.91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赵子妍女士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7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17日，公司董事赵子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50万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395.9189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股,0.0167%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4.53万股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441%

注:按照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第2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包含2个产业园区,分别为和达药谷一期项目及孵化器项目。2026年第2季度两家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三、不动产项目2026年第2季度经营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6年第2季度末，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出租率为91.87%,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部分出租率为95.18%,孵化器项目出租率为64.23%。

孵化器项目2026年第2季度内平均租金单价同比变动超过20%,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的规定公告说明如下:

（一）季度内平均租金单价同比变动情况

季度 指标	2026年第2季度	2025年第2季度	同比变动率
孵化器项目季度内平均租金单价	1.08元/平方米/天	1.40元/平方米/天	-22.86%

（二）季度内平均租金单价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分析

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全面贯彻以价换量策略,孵化器项目出租率已经实现阶段性筑底、反弹,但也导致2026年第2季度内平均租金单价同比出现较大降幅。2026年下半年,孵化器项目将延续既有策略,本年第3、第4季度或仍将出现季度内平均租金单价同比变动超过20%的情形。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2026年第2季度不动产项目的上述经营情况变动会影响当期现金流,或影响投资者当期收益,但基金收益还受其他因素影响,实际收益情况可查阅本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

五、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已持续关注不动产项目各项经营指标，努力提升经营水平。2026年开始,孵化器项目所在的大创小镇核心区不再有新增竞品入市,市场压力逐步缓解。孵化器项目原先非常零散的小空置面积正在逐步归整为整层空置面积,从而使得待租赁房屋房型更好,得房率更高,更有利于针对500-1,000平方米租户的招商。2026年第2季度孵化器项目出租率较为稳定,运营管理机构在2026年第1季度末完成的新装修整层面积已经实现了快速去化,效果符合预期,因此2026年第2季度已经开始对新的整层面积进行装修以维持租赁去化速度,2026年下半年将通过持续装修改造提升房屋品质来吸引租户,提升出租率,从而寻求量价新的平衡点。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七、其他提示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于近日收到了一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专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排除动力电池包泄漏的冷却液的排液装置	ZL202211514862.7	2022.11.30	2026.06.30	泛亚微透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谦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4.089%股份,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公司拟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谦先生签署《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正在筹划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张玉谦及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天缘电工”）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天缘电工54.089%股份,取得天缘电工的控股权。2026年7月17日,公司与天缘电工实际控制人张玉谦先生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收购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最终交易方案,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尚需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核心材料为ePTFE膜（膨体聚四氟乙烯膜）,具备低介电、耐腐、透气等优势,但存在机械支撑性、耐热稳定性不足的短板,无法单独满足高频电子、航空航天、精密弯折场景需求。而PI（聚酰亚胺）材料拥有高耐热、高机械韧性、低热膨胀、高绝缘性的核心优势,与ePTFE形成完美性能互补。公司已自研氟改性PI+ePTFE复合技术,融合两种高端材料的最优性能,开发了TRT膜（聚酰亚胺/含氟聚合物绝缘复合薄膜）并用于航空航天电线电缆和高性能电子绝缘领域。同时,基于TRT膜材料开发出了母排、FCCL等产品,为更好地打通“PI改性材料-复合基材-高端终端产品”全链条,支撑低介电FCCL、母排、特种绝缘材料等核心业务,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玉谦先生及天缘电工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天缘电工54.089%股份,取得天缘电工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具体事宜及具体合作协议的正式签署尚待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法定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天缘电工54.089%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将在后续正式协议约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天缘电工实际控制人张玉谦先生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收购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最终交易方案,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	张玉谦
主要就职单位	天缘电工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张玉谦及天缘电工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天缘电工合计54.089%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张玉谦	23,200,000	13,920,000	45.729%
2	其他股东	7,240,000	2,544,652	8.360%
合计		30,440,000	16,464,652	54.089%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120113783335092P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6/02/27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景丽路3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景丽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玉谦
注册资本	3,044万元
主营业务	绝缘制品、电工器材制造;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玉谦	23,200,000	76.22
2	其他股东	7,240,000	23.78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玉谦	9,280,000	30.49
2	泛亚微透	16,464,652	54.09
3	其他股东	4,695,348	15.42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4.08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956,882.11	214,012,916.00
负债总额	113,542,976.70	94,848,870.22
净资产	138,413,905.41	119,164,045.78
营业收入	150,851,597.03	120,113,679.47
净利润	20,771,859.63	10,469,37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72,317.29	9,152,170.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天缘电工2025年度报告,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缘电工的审计尚未结束。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